

2000

本工程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法规和规范,以及建设部、山东省有关规定,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:

- 1、本项目规划设计要求
- 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
- 3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
- 4、《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》(GB45457-2019)
- 5、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2010年修订)》
- 6、《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0489-2009)
- 7、《医药工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》(GB51047-2014)
- 8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技术标准》GB51283-2020
- 9、《济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
- 10、《济南市建设工程配套设施指标与准则》
- 11、其他相应现行规范

项目	计量单位	数值	规划要求
项目建设用地	m ²	83996.55	
总建筑面积	m ²	38071.06	
地上总建筑面积	m ²	37741.12	
地下总建筑面积	m ²	329.94	
计入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	m ²	39663.86	
地上容积率	/	/	
地下容积率	/	/	
建筑密度	%	/	
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	m ²	/	
办公及生活设施所占用地面积百分比	%	/	
绿地面积	m ²	/	
绿地率	%	/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/	厂区已有停车位,满足内部使用要求
其中:地上停车位(厂区内已有)	辆	/	本期不规划,包含一个无障礙车位。
地下停车位	辆	/	

建筑物名称	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	计算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层数 (层)	生产类别	备注
		地上面积	地下面积						
1联合厂房	固体制砖车间	5686.66	2137.37	329.94	2324.58 2324.58 固体制砖车间, 2324.58	23.3	3	1 丙类多层厂房	1.5
	库房(含变电室)	9262.37	16363.75	0	23419.28 23419.28 固体制砖车间, 23419.28	23.9	4	0 丙类多层厂房	1.5
	2事故池	1225	0	0	0			3 丙类多层厂房	
	3消防水池	700	0	0	0			4 丙类多层厂房	
	4埋地化粪池	52.5	0	0	0			5 丙类多层厂房	
拟建合计:		16926.53	37741.12	329.94	46663.86				

1. 本次方案仅申报许可范围内以新建建筑物等建设工程, 范围线以外内容仅为示意。

2. 许可范围内规划审批内容标注实线(地下车库轮廓线为粗虚线), 为规划许可可控性要求。

3. 对线外有引导性表达内容, 后期予以设计阶段深化或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可适度调整。

4. 列入济南市城乡规划许可可豁免审批的项目, 不再单独申报。

5. 建筑外轮廓线包含保温层、外饰面, 为建筑主体最大控制尺寸。

6. 风井、地下建筑的地上突出物等构筑物、设施、设备因设计深度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阶段等原因, 本图仅为示意, 以施工图设计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7. 申报单体的建筑施工图, 按《中国建筑统一国家标准》标注符号, 列明材料, 并与规划许可内容保持一致。

8. 项目严格按照省、市关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政策、标准要求实施建设。

9. 项目建成后须满足绿建要求, 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方案以建设单位报批的施工图为依据, 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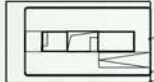
10. 单位、长度、标高以注明。建构物位置以建筑外檐尺寸标注, 尺寸线指向建构物外墙皮、道路边线, 坐标指向建筑外墙柱轴线交点。

11. 厂区道路新建道路为6.0米, 道路转弯半径为2.0米, 6.0米为双车道。

12. 本图采用坐标系为2000.0坐标系, 高程系统为1985黄海高程系。

13. 本图除采用外图例符号外《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/T50103-2010的规定》。图中“ π ”、“ π ”表示: 建筑地上层数/建筑地下层数(如“H=*** π ”表示地上三层地下0层)。

14. 本次设计中绿化景观仅为示意, 绿化景观设计应由业主另行委托专业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二次设计。

建筑轮廓示意		
图例		用地范围线
		拟建建筑物
		已建建筑物
		预留建筑物
		已建地下构筑物
		拟建地下构筑物
		厂区已建道路
		厂区新建道路
		新建绿化
		已建绿化
	地上停车位、地上无障碍停车位	

 本期总平面图 1:1000